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5 年第 22 期(总第 18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5年4月15日

第22期(总第182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5年第19号,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氨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3)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发布《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发布《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11)
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若干意见 (14)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15, 2005

No. 22 (Series Issue No. 182)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19, 200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unching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to Imported Polyurethane Originated from Japan, Singapore, South Korea, the USA and Taiwan Region
..... (3)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peeding up the Development of Electronic Business
..... (4)
2. Decree No. 21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Provisional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Examining and Approving China's Overseas Investment Projects
..... (8)
3. Decree No. 22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Provisional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Examining and Approving Foreign Funded Projects
..... (11)
4.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Expanding the Expor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5 年 第 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正式收到山东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龙山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内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氨纶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出的初步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05 年 4 月 13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氨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氨纶进行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被调查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05 年版)称为的氨纶纱线,列在该税则的 54024920 和 54026920 税号项下;也称聚氨基甲酸酯纤维,业界通常称之为氨纶、聚氨酯弹性纤维、斯潘得克斯;英文名称为 Polyurethane 或 Spandex;是一种主要成份为聚氨基甲酸酯的,具有线性链段结构的合成弹性纤维。主要用于高级休闲服、游泳衣、运动装、针织衫、内衣裤、袜子、医用绑带等领域。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被调查产品。

三、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同时应提供 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向中国大陆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的计划以及向中国大陆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产业损害调查应诉登记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http://www.cacs.gov.cn>)“应诉登记”栏目下载。

四、不登记应诉

如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并有权根据所掌握的现有材料做出裁定。

五、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调查范围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在上述期间内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六、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七、本次调查自2005年4月13日起开始,通常应在2006年4月12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2006年10月12日。

八、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7354,65198176,65198155

传真:86-10-65198172,65198741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8068

传真:86-10-65198068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电子商务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电子商务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重大举措,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普及,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应用初见成效,促进了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子商务仍处在起步阶段,还存在着应用范围不广、水平不高等问题,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环境急需完善。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有关

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电子商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

(一)推进电子商务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有利于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形成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是应对经济全球化挑战、把握发展主动权、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有利于提高我国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的能力,提升我国经济的国际地位。

(三)推广电子商务应用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效措施,将有力地促进商品和各种要素的流动,消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制约因素,降低交易成本,推动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与完善,更好地实现市场对资源的基础性配置作用。

二、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四)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综合竞争力的中心任务,实行体制创新,着力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环境,积极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广电子商务应用,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实施跨越式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的电子商务发展道路。

(五)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与企业主导相结合。完善管理体制,优化政策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发挥企业在开展电子商务应用中的主体作用,建立政府与企业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协调发展。

营造环境与推广应用相结合。加强政策法规、信用服务、安全认证、标准规范、在线支付、现代物流等支撑体系建设,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广电子商务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应用,以环境建设促进应用发展,以应用带动环境建设。

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相结合。把电子商务作为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相结合的实现形式,以技术创新推动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改造传统业务流程,促进生产经营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重点推进与协调发展相结合。围绕电子商务发展的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试点,推进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探索多层次、多模式的中国特色电子商务发展道路,促进各类电子商务应用的协调发展。

加快发展与加强管理相结合。抓住电子商务发展的战略机遇,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同时,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管理体制,加强网络环境下的市场监管,规范在线交易行为,保障信息安全,维护电子商务活动的正常秩序。

三、完善政策法规环境,规范电子商务发展

(六)加强统筹规划和协调配合。加紧编制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明确电子商务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建立健全相互协调、紧密配合的组织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

(七)推动电子商务法律法规建设。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抓紧研究电子交易、信用管理、安全认证、在线支付、税收、市场准入、隐私权保护、信息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尽快提出制订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根据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的要求,抓紧研究并及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快制订在网上开展相关业务的管理办法;推动网络仲裁、网络公证等法律服务与保障体系建设;打击电子商务领域的非法经营以及危害国家安全、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电子商务的正常秩序。

(八)研究制定鼓励电子商务发展的财税政策。有关部门应本着积极稳妥推进的原则,加快研究制定电子商务税费优惠政策,加强电子商务税费管理;加大对电子商务基础性和关键性领域研究开发的支持力度;

采取积极措施,支持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在线销售和采购,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政府采购要积极应用电子商务。

(九)完善电子商务投融资机制。建立健全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研究制定促进金融业与电子商务相关企业互相支持、协同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强政府投入对企业和社会投入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企业在电子商务投资中的主体地位。

四、加快信用、认证、标准、支付和现代物流建设,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撑体系

(十)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及部门间的协调与联合,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按照完善法规、特许经营、商业运作、专业服务的方向,建立科学、合理、权威、公正的信用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相关部门间信用信息资源的共享机制,建设在线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信用数据的动态采集、处理、交换;严格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逐步形成既符合我国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信用服务体系。

(十一)建立健全安全认证体系。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制订电子商务安全认证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密钥、证书、认证机构的管理,注重责任体系建设,发展和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加密和认证技术;整合现有资源,完善安全认证基础设施,建立布局合理的安全认证体系,实现行业、地方等安全认证机构的交叉认证,为社会提供可靠的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服务。

(十二)建立并完善电子商务国家标准体系。提高标准化意识,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抓紧完善电子商务的国家标准体系;鼓励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和科研机构研究制订电子商务关键技术标准和规范,参与国际标准的制订和修正,积极推进电子商务标准化进程。

(十三)推进在线支付体系建设。加紧制订在线支付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研究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业务监督和风险控制;积极研究第三方支付服务的相关法规,引导商业银行、中国银联等机构建设安全、快捷、方便的在线支付平台,大力推广使用银行卡、网上银行等在线支付工具;进一步完善在线资金清算体系,推动在线支付业务规范化、标准化并与国际接轨。

(十四)发展现代物流体系。充分利用铁道、交通、民航、邮政、仓储、商业网点等现有物流资源,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广泛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与装备,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水平,提高现代物流基础设施与装备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发挥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的整合优势,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有效支撑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

五、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

(十五)继续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信息化是电子商务的基础,要不断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的重组与优化,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应用,增强产、供、销协同运作能力,提高企业的市场反应能力、科学决策水平和经济效益。

(十六)重点推进骨干企业电子商务应用。要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带动作用,以产业链为基础,以供应链管理为重点,整合上下游关联企业相关资源,实现企业间业务流程的融合和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企业间的电子商务,提高企业群体的市场反应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十七)推动行业电子商务应用。紧密结合行业特点,研究制订行业电子商务规范,切实做好重点行业电子商务试点示范,推广具有行业特点的电子商务经验,探索行业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建立行业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机制,促进行业内有序竞争与合作,提高行业的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十八)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提高中小企业对电子商务重要性的认识,扶持服务中小企业的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解决中小企业在投资、人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提高商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

(十九)促进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应用。发展面向消费者的新型电子商务模式,创新服务内容,建立

并完善企业、消费者在线交易的信用机制,扩大企业与消费者、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电子商务的应用规模。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移动电子商务的应用与发展。

六、提升电子商务技术和服务水平,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二十)发展电子商务相关技术装备和软件。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适用的电子商务应用技术,鼓励技术创新,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商务硬件和软件产业化进程,提高电子商务平台软件、应用软件、终端设备等关键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和装备能力。

(二十一)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网络化、系统化、社会化的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电子商务工程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咨询服务、工程监理等服务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业健康发展。

七、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企业和公民的电子商务应用意识

(二十二)加大电子商务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电子商务的宣传、知识普及和安全教育工作,强化守法、诚信、自律观念的引导和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各界对发展电子商务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企业和公民对电子商务的应用意识、信息安全意识。

(二十三)加强电子商务的教育培训和理论研究。高等院校要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相关学科建设,培养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加强电子商务理论研究;改造和完善现有教育培训机构,多渠道强化电子商务继续教育和在职培训,提高各行业不同层次人员的电子商务应用能力。

八、加强交流合作,参与国际竞争

(二十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加有关电子商务的国际组织,参与国际电子商务重要规则、条约与示范法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密切跟踪研究国际电子商务发展的动态和趋势,加强技术合作,推动市场融合,不断提高我国电子商务的整体水平。

(二十五)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企业要强化国际竞争意识,积极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国际竞争能力。有关部门要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发挥信息资源优势,为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和优质的服务。

发展电子商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战略决策,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电子商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密切协同配合,制定并不断完善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推进我国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八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

二〇〇四年十月九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为规范对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称“投资主体”），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

投资主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核准机关及权限

第四条 国家对境外投资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资源开发类项目指在境外投资勘探开发原油、矿山等资源的项目。此类项目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 2 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大额用汇类项目指在前款所列领域之外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此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用汇额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五条 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

放。为及时掌握核准项目信息,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中央管理企业投资的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由其自主决策并在决策后将相关文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收到上述备案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证明。

第七条 前往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和前往未建交国家投资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三章 核准程序

第八条 按核准权限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投资主体向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报告,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以及核准前往未建交国家、敏感地区投资的项目前,应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在接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或向国务院提出审核意见。如 20 个工作日不能作出核准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请人。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不包括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的时间。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核准的项目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以书面决定通知项目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应在投标或对外正式开展商务活动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书面信息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收到书面信息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确认函件。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二)项目投资背景情况;
- (三)投资地点、方向、预计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
- (四)工作时间计划表。

第十四条 投资主体如需投入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涉及用汇数额的(含履约保证金、保函等),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核准。经核准的该项前期费用计入项目投资总额。

第十五条 已经核准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

- (一)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
- (二)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 (三)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四)中方投资超过原核准的中方投资额 20%及以上。

变更核准的程序比照本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六条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投资方基本情况；
- (二)项目背景情况及投资环境情况；
- (三)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产品、目标市场，以及项目效益、风险情况；
- (四)项目总投资、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融资方案及用汇金额；
- (五)购并或参股项目，应说明拟购并或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第十七条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
- (二)证明中方及合作外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
- (三)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 (四)以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按资产权益的评估价值或公允价值核定出资额。应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
- (五)投标、购并或合资合作项目，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 (六)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应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报送信息报告，并附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有关确认函件。

第五章 核准条件及效力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的条件为：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违反国际法准则；
- (二)符合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要求，有利于开发国民经济发展所需战略性资源；符合国家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促进国内具有比较优势的技术、产品、设备出口和劳务输出，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 (三)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和外债管理规定；
- (四)投资主体具备相应的投资实力。

第十九条 投资主体凭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中央管理企业凭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备案证明，办理上述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投资主体就境外投资项目签署任何具有最终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件前，须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核准文件应规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内，核准文件是投资主体办理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相关手续的依据；有效期满后，投资主体办理上述相关手续时，应同时出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准予延续文件。

第二十二条 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投资主体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项目情况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境外投资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应的核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4年10月9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审批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

二〇〇四年十月九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为规范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购并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

第二章 核准机关及权限

第三条 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分类,总投资(包括增资额,下同)1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其中总投资5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1亿美元及以上的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申请报告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四条 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其中限制类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此类项目的核准权不得下放。

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项目申请报告

第五条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经营期限、投资方基本情况;
- (二)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和工艺,产品目标市场,计划用工人数;
- (三)项目建设地点,对土地、水、能源等资源的需求,以及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
- (四)环境影响评价;
- (五)涉及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 (六)项目总投资、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融资方案,需要进口设备及金额。

第六条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 (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营业执照)、商务登记证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 (二)投资意向书,增资、购并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 (三)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 (四)省级或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书;
- (五)省级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书;
- (六)省级或国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 (七)以国有资产或土地使用权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第四章 核准程序

第七条 按核准权限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项目申请人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报告,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申请报告时,需要征求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应向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征求意见函并附相关材料。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接到上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意见。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

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评估报告。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或向国务院报送审核意见。如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核准决定或报送审核意见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请人。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不包括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的时间。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核准的项目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以书面决定通知项目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章 核准条件及效力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条件是: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规定;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要求;

(三)符合公共利益和国家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四)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工艺标准的要求;

(六)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凭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城市规划、质量监管、安全生产、资源利用、企业设立(变更)、资本项目管理、设备进口及适用税收政策等方面手续。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核准文件应规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内,核准文件是项目申请人办理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相关手续的依据;有效期满后,项目申请人办理上述相关手续时,应同时出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准予延续文件。

第十五条 未经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土地、城市规划、质量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工商、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人以拆分项目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文件。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对项目申请人执行项目情况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外商投资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变更及其核准

第十八条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二)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

(四)总投资超过原核准投资额 20% 及以上;

(五)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变更核准的程序比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为及时掌握核准项目信息,地方核准的总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核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一条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 346 号)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祖国大陆举办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外商投资项目审批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机电产品 出口的若干意见

黑政发[2005]10 号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促进我省对外贸易发展,加快推进老工业基地振兴步伐,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进一步增强做好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年来,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持续高速增长,2004 年机电产品出口额占外贸出口总额的 54.5%,为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与此同时,我省机电产品出口虽然也实现了较快增长,2004 年完成 4.7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81%,但仅占全省外贸出口总额的 13%,总量小、波动大、加工贸易少、经营主体弱、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低的局面没有根本转变,与我省对外贸易和机电工业发展的客观要求有较大差距。各地、各部门一定要认清形势,把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置于加快机电工业发展,促进我省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的地位给予高度重视,紧紧把握国家振兴老工业基地的历史机遇,以推动机电工业对外合资合作、提高国际竞争力为核心,以开拓多元市场、培育经营主体、扩大对俄出口为重点,以引导优势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境加工贸易为支撑,坚持跟踪服务、分类指导和政策扶持相结合,努力实现全省机电产品出口规模和机电工业国际化经营水平的新突破,把我省建成国内一流、特色突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重大装备制造基地和世界重要的装备制造业加工区,力争“十一五”期间全省机电产品出口年递增 20%以上,到 2010 年超过 15 亿美元,机电产品出口占全省外贸出口比重达到 15%以上。各地、各部门要把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工作列入本地、本部门的重要工作日程,并根据《市(地)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责任指标考

核暂行办法》，把机电产品出口工作任务和目标纳入责任指标考核体系之中，进行年度考核。

二、大力发展外向型机电工业，为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提供有力支撑

(一)加强机电产品出口主体建设。本着“扶优扶强，以强带弱”的原则，重点支持我省电站成套设备、重型机械设备、飞机及微型汽车、重型数控机床、铁路货车、焊接技术与装备和新型农业装备等优势企业，通过上市、兼并、联合、重组等形式，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出口业绩突出的大型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或企业集团。支持有实力的机电企业开展跨国购并联营，将我省企业的生产能力和价格优势与国外知名企业的品牌和技术优势相结合，提升企业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鼓励外资和民营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形式，投资电子信息、航空、交通、光机电一体化等出口加工领域，培育一批外向型机电产品生产企业。发挥我省机械加工能力强的比较优势，支持和引导我省中小机电企业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承接国内外订单进行生产。

(二)推进机电产品出口加工基地建设。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突出地域和产业优势的原则，加快我省机电产品出口加工基地建设，纵向延伸产业链，横向聚集产业群。支持牡丹江市建设对俄贸易工业园区项目，把牡丹江市建设成为对俄加工贸易和出口商品集散地。发挥黑河、绥芬河、东宁、同江等边境市县的口岸优势，联合境内外优势企业建立面向俄罗斯市场的出口家电加工基地。发挥哈尔滨、大庆、牡丹江等内陆中心城市开发区、出口加工园区在政策、科技、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加快机电产品出口加工基地建设。

(三)利用高新技术改造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支持机电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和创新，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优产品，进一步增强我省优势项目、高端产品的研发水平和生产、配套能力，提高我省技术密集、附加值高的机电产品出口比重。鼓励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利用国外智力资源，增强研发能力，及时了解 and 跟踪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动向，提升我省机电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三、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

(一)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带动机电设备及相关产品出口。发挥我省与俄罗斯及东欧国家的地缘优势以及装备制造、房地产、矿山开采等行业在发展中国家的比较优势，抓住我省在俄、蒙建设能源原材料基地的契机，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赴俄罗斯、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发展，通过承建境外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及石油勘探、矿产开发、森林采伐项目，带动我省相关机电设备的出口。

(二)支持机电企业加入跨国采购链条。各级政府要积极推动机电产品生产企业与世界 500 强和跨国企业开展合资合作，提升企业创名牌、出名品的实力。积极支持机电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带动全省机电工业新一轮对外开放。

(三)支持我省机电企业参加国际展会。积极创造条件，通过补贴参展摊位费、宣传费、展运费、产品认证费等方式，引领我省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参加境内外机电产品专业展览会，开阔视野，寻觅商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

(四)努力扩大对俄机电产品出口。抓住中俄总理达成“扩大中俄机电产品贸易”共识及全省推进对俄经贸科技合作战略升级的有利时机，加快对俄机电产品出口步伐，逐步提高高新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地产品机电产品的出口比重。鼓励机制好、产品质量优的省内农业机械、木工机械、包装机械、建筑机械、汽车及配件、轴承等行业的生产企业，与信誉好、有订单的经贸公司开展贸工合作，扩大对俄出口规模。

四、采取综合手段，加大对机电产品出口的支持力度

(一)切实加强对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服。省政府已恢复成立了由主管副省长任组长、中省直各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黑龙江省机电产品出口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协调和推动全省机电产品出口工作。各地也要设立或明确相应机构负责机电产品出口工作。

(二)抓好政策争取和落实工作。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继续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的同时,切实做好宣传、落实工作。与此同时,要积极研究制定本地、本部门支持机电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和措施。在规划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项目,安排全省工业企业技改、高新技术产业、信息产业等专项资金时,要向机电产品出口项目倾斜。要在财政补贴、融资、担保、贴息等方面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提供支持和帮助。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以及引进先进技术、关键设备,除享受法定的有关优惠政策外,各级政府应积极给予专项资金支持。鼓励和推动我省机电装备工业利用国外的资金、技术和市场发展壮大自己。

(三)加大对机电产品出口的财政支持力度。从2005年起,扩大省外贸发展资金规模,新增的4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对国家安排给我省的机电产品出口研发资金和机电产品出口技改项目贷款贴息资金,按1:1进行配套。有条件的地市也要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四)设立支持机电产品出口项目贷款担保资金。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公司贷款担保资金由2004年的4亿元增加到5亿元,增加的1亿元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机电产品出口项目贷款担保。

(五)为机电产品出口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积极争取中国进出口银行哈尔滨代表处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等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支持,加大对省内机电产品出口政策性融资和保险的扶持力度。各商业银行要在信用证抵押、“打包贷款”、进出口结汇、流动资金贷款等方面为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提供便利,支持机电企业扩大产品出口。

(六)简化机电产品出口企业人员出国(境)审批办法。为进一步方便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相关人员出国(境),根据商务部、外交部《关于简化机电产品生产和出口企业人员出国(境)审批管理办法》(商机电发[2004]305号)精神,对全省机电产品出口企业从事商务、技术、售后服务、开拓市场和反倾销应诉人员的出国(境)审批,实行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办法,并为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办理赴港、澳和俄罗斯多次往返手续。

黑龙江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稿件来源:黑龙江政报200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